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 (3)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i>(概約百分比)</i>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行動。	9,925,995,473 (99.999893%)	10,575 (0.000107%)
2.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925,997,973 (99.999919%)	8,075 (0.000081%)

附註:以上描述僅為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33,644,432股,其中345,000,000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1,988,644,432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以下董事,即張平先生、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靳新彬女士及李紅薇女士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盧振威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王成先生、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 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及 其預期時間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發 行,而現有藍色股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 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 多合共332.617.800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合併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 之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港幣0.240元 港幣0.200元	248,047,800 84,570,000	港幣2.400元 港幣2.000元	24,804,780 8,457,000
總計		332,617,800		33,261,780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調整為33,261,78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所載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